

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SHANDONGSHENG QIYEZHIGONG
DAIBIAODAHUI TIAOLI
SHIJIE

释解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制处

山东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山东省总工会民主管理部

编著

黄河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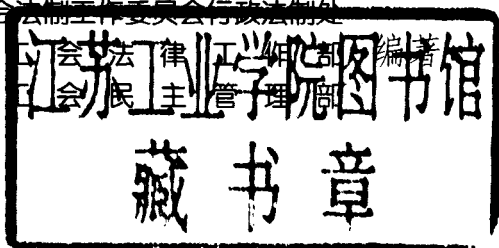
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释 解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制处

山东省总

山东省总



黄河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卢建明

封面设计 张宪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释解/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制处, 山东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山东省总工会民主管理部编著. —济南: 黄河出版社, 2006. 4

ISBN 7-80152-711-9

I. 山... II. ①山... ②山... ③山... III. 企业 - 职工代表大会 - 条例 - 法律解释 - 山东省
IV. D927.522.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3655 号

书 名 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释解

编 著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制处
山东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山东省总工会民主管理部

出 版 黄河出版社

发 行 黄河出版社发行部

(济南市英雄山路 19 号 250002)

印 刷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75 印张 14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52-711-9/D·111

定 价 12.00 元

总编审：赵瑞林 吕明辰

主 审：刘 卿 王祝玉 陈先宏

主 编：江守涛 于同阶 侯国华

编 委：李新建 王忠泉 戴兴召

田茂泉 王金陵 赵玉玲

杨宝光 徐金妹 孙 剑

序

2005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全省广大职工群众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省职工民主管理工作法制化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促进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维护广大职工的民主政治权利，充分发挥职工群众在企事业改革、发展、稳定中的主力军作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的企事业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是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扩大基层民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有利于在制度上保障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实现“十一五”规划建功立业。同时，依靠职工群众加强企业的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提高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不仅是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共谋企业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坚持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有着光荣的传统和成功的经验。坚持职代会制度，尊重劳动者的基本权利，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管理理念，已成为现代企业管理的核心内容和基本要求。《条例》的施行，不仅使职代会制度做到有法可依，而且有利于提升企事业单位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在经济全球化战略中占得先机。

我省自1981年恢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以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各类事业单位已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分别达到73.3%、63.5%和67.6%，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也达到了50%。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种利益关系、经济关系、劳动关系日趋复杂和多元化，有的企业妨碍职代会职权落实、侵犯职工劳动权益和民主权利的事件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在，与企业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不健全有很大关系，不仅影响了职工队伍的稳定，而且不利于构建和谐社会和平安山东建设。因此，制定本《条例》，符合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平安山东的要求，符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有利于推进我省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条例》结合我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民主管理工

作的实际情况，从地方立法的角度，重点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大适用范围、建立职代会制度、职工代表的权利与义务、职代会的组织制度和职权、企业工会的职责、法律责任等七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条例》指出，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都应当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制度。明确了国有、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是审议权、通过权、决定权、监督权和选举权；城镇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是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企业经营管理者任免权、企业收益的分配权；非公有制企业以及其他类型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是《劳动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劳动者的与其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参与权、知情权、协商权和监督权。《条例》同时赋予了职工代表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并为职工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法律保障。《条例》对企业工会组织作为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法律地位以及工作职责作了具体规定，对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条例》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当前，学习、宣传和贯彻好《条例》，是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义不容辞的职责，也是社会各界的共同任务。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认真学习《条例》的各项条款，准确把握《条例》的具体内容，全面领会《条例》的立法精神，把思想认识和民主管理工作统一到《条例》上

来，不断研究和解决职代会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提高企业职代会和民主管理工作的水平。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以《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努力提高自身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的能力，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依法维护广大职工的民主政治权利，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聪明才智，全面开创我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新局面，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快速协调发展，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再做新贡献。

柏继民

2006年3月22日

目 录

序	柏继民 (1)
---------	---------

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释解	(3)
-----------------------	-----

第一章 总则	(3)
--------------	-----

第二章 职工代表	(16)
----------------	------

第三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	(37)
-----------------------	------

第四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55)
---------------------	------

第五章 企业工会组织的职责	(88)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8)
----------------	------

第七章 附则	(104)
--------------	-------

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09)
---------------------	-------

关于《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草案）》的说明	(116)
-----------------------------------	-------

关于《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草案）》修改情 况的说明	(122)
--	-------

关于《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126)
---	-------

相关地方法规和规章	(129)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31)
山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	(139)
山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146)
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	(152)
山东省实施《企业法》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办法	(159)

山东省企业职工 代表大会条例释解

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释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民主政治建设，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解〕本条是关于制定《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条例》的立法宗旨是加强企业民主政治建设，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其立法的目的和基本精神，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条例》的制定是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的企事业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是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扩大基层民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健全和完善职代会制度，有利于在制度上保障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依靠职工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规范企业行为，健全和完善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促进企业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这不仅是企业民主管理的要求，也是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

二是《条例》的制定是构建和谐社会、维护职工队伍稳定的需要。我省自 1981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恢复建立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以来，截至 2005 年上半年，全省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集体企业、各类事业单位已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分别达到了 73.3%、63.5% 和 67.6%，非公有制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也已达到了应建数的 45%。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深入发展，各种经济体系、劳动关系日趋复杂和多元化，特别是有不少企业没有建立职代会制度，职工的民主权利无法行使，其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有些企业妨碍职代会职权，侵犯职工劳动权益和民主权利的事件时有发生。有的企业在重组改制中出现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不少企业分配秩序较乱；相当部分职工缺乏社会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仍存在不少隐患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与企业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不畅通和不健全有很大关系，不仅影响了职工队伍的稳定，而且不利于构建和谐社会和平安山东建设。为此，迫切需要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地方性的企业民主管理法规，依法规范企业的行为，建立健全职代会制度，以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推进我省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是《条例》的制定是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建立健全职工维权载体的需要。现行《劳动法》和《工会法》明确规定企业用工必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而且要求集体合同草案等事项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实践中，一些企业没有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尤其是私营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率更低；有的则以包代管；有的虽然签订了合同，但因没有建立职代会，缺乏民主管理载体，而无法提交讨论通过。因此，制定本《条例》是贯彻执行《劳动法》和《工

会法》，规范企业建立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健全职工维权载体，保障职工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充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需要。

四是《条例》的制定是与国际惯例接轨、融合经济全球化战略的需要。在当代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为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广泛提倡以人为本的企业管理理念，德国、法国、美国、日本等国家都对职工以企业（职工）委员会、劳工董事监事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做出了法律规定，职工参与制已成为当今发达国家现代企业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建立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体现的也是尊重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管理理念，这不仅有利于企业在理念上融合国际惯例，而且对于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在经济全球化发展中占得先机是个极大的促进。

《条例》的主要立法依据是《宪法》、《劳动法》、《工会法》、《企业法》、《公司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分别对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和职代会职权等作出了相应规定。《劳动法》第八条规定：“劳动者依照法律法规，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第三十三条规定：“……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工会法》第六条规定：“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法》、《公司法》对职代会和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也做出相应规定。这些规定从法律上明确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职工民主管理两个制度”。我省据此先后制定了《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山东省企业集

体合同条例》和《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分别对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做出了规定。因此，相应配套制定本《条例》，健全维权载体，进一步完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这都是此次立法的基本宗旨和目的。

与此同时，从工作实践上看，这些年来中央和我省先后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关职代会制度建设的政策性文件。特别是1995年以来，山东省委、省政府以及省直有关部门相继下发了《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中充分发挥工会作用的意见》、《关于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等十多份文件，明确要求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在内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各地工会通过大力推进职代会制度建设和开展职代会星级创建等活动，进一步充实职代会的内容，加强与规范职代会运行程序，完善职代会制度，提高职代会的质量和实效，从而为我省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经验。这次制定的《条例》，将这些被实践证明较为成熟的政策性文件通过立法程序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以实现职工民主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

〔释解〕 本条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条例》的适用范围，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换言之，《条例》对这些企业发生法律效力。本条明确规定：“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其适用范围，不仅包括我省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和集体企业，也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在内的其他类型企业。这样规定，充分考虑了我省的实际情况，突破了企业所有制的界限。职代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是实现劳动者维权的重要载体，所以，在企业建立职代会制度这一维权载体，不应当受企业的性质所限制。

为确保民主管理制度和劳动者维权制度的落实，必须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证职工民主权利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来实现。同时，在立法中也充分考虑到，由于企业的性质不同，其职代会的工作制度、活动方式特别是职权是有所不同的。《条例》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体和集体控股企业以及其他类型企业职工代会的职权分别作出了区别性规定。如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代会职权主要是审议权、通过权、决定权、监督权、选举权；集体和集体控股企业职工代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关于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在内的其他类型企业，主要考虑到其特殊性，着眼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稳定企业劳动关系的职工队伍，其企业职工会职权严格限定在《工会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劳动者的与其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参与权和知情权、经济利益的协商权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方面的监督权上。对此，《条例》适用于我省境内所有企业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第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职工大会制度。

〔释解〕本条是关于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代会制度或者职工大会制度的规定。

本条内容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企业有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职工大会制度的义务；二是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的不仅是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更应当强调制度的建立健全。工人阶级是党的阶级基础，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广大职工群众参与国家、社会事务和企事业管理，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这是我们国家性质决定的，是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决定的，被长期以来的实践和发展证明是切实可行和卓有成效的。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的迅速发展，使企业的产权制度和管理模式有了很大的转变，但国家的性